**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运营服务绩效评价报告简要版**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背景

（1）项目实施的客观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重要讲话精神，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推动构建兜底有保障、普惠有市场、高端有选择、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高质量养老服务体系，进一步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需求，助力办好自治区两件大事、实现鄂尔多斯市委“三个四”目标任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52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开放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内政办发〔2017〕127号）、《鄂尔多斯市养老服务条例》等政策法规规定，构建以老年人实际需求为主，为老年人提供方便、快捷、高质量、人性化的服务体系。

（2）项目实施的现实背景

伊金霍洛旗民政局（以下简称为旗民政局）是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组成部门，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旗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为深化养老服务市场化改革，完善养老服务供给体系，提升养老服务综合监管效能，旗民政局通过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形式购买2023年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在伊金霍洛旗智慧养老指挥调度中心搭建的运营平台基础上，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智能统筹规划调度，及时调度社区服务情况，提升服务水平。

###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对伊金霍洛旗民政局2023年度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运营服务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价。项目经费具体用于12处养老服务中心（站）9项内容：

（1）伊金霍洛旗智慧养老指挥调度中心运营服务。为旗民政局及相关部门汇总统计全旗民政服务运营数据情况、进行质量管控、提供技术服务等日常工作。

（2）推广宣传工作。委托专业机构拍摄专题片宣传伊金霍洛旗居家社区为老服务、开展培训、督导、线上服务指导等工作。

（3）康养服务。依据现有设备开展健康理疗服务，主要有慢性病管理、亚健康理疗服务等。

（4）开展多项文娱活动。根据老年人需求举办各类兴趣课程、户外活动及文娱活动。

（5）知识科普讲座。对老年人开展各类生活知识科普，如反诈课程、普法课程、居家安全讲座、健身运动课程等。

（6）为老服务中心场馆运营费用。用于各社区、乡镇为老服务中心的项目管理以及日常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水、电、暖、天然气、电话费、维修、物业费等费用。

（7）助餐补贴。依据旗民政局制定的补贴标准给予补贴，等级划分为特困人员（三无、五保）、低保户60周岁以上人员、65-79周岁人员及80周岁以上人员。

（8）上门服务。针对符合政策规定的有需求的老人开展生活照料工作，如清洗油烟机、燃气灶、日常保洁和收纳、擦玻璃、除尘等。

（9）节日活动。在春节、元宵节、端午节、中秋节、重阳、冬至及长者生日会等重要节庆日举办主题活动。通过养老服务政府补贴形式提供托底保障，做到应保尽保，维护老年人基本权益，满足基本需求。

截至现场评价日，以上项目内容均完成，项目总经费为410.00万元，已支付金额为306.79万元，剩余款项待项目验收结束后依合同约定给付。

### 3.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

伊金霍洛旗民政局2023年度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运营服务项目预算为410.00万元，资金来源于旗财政资金2023年财政预算支出资金下达。项目具体预算情况见表1：

|  |
| --- |
| **表1：2023年度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运营服务项目预算明细表** |
| **单位：万元** |
| **项目名称** | **项目明细** | **小计** |
| 伊金霍洛旗2023年度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运营服务项目 | 伊金霍洛旗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园林社区养老服务站、平安社区养老服务站、恩可社区养老服务站运营服务费 | 175.00  |
| 阿镇养老服务中心运营补贴资金 | 45.00  |
| 通格朗社区养老服务站运营补贴资金 | 15.00  |
| 阿吉奈社区养老服务站运营补贴资金 | 15.00  |
| 王府路社区养老服务站运营补贴资金 | 15.00  |
| 吉日嘎朗社区养老服务站运营补贴资金 | 15.00  |
| 乌兰木伦镇养老服务站运营补贴资金 | 18.00 |
| 纳林陶亥镇养老服务中心运营补贴资金 | 18.00 |
| 伊金霍洛镇养老服务中心运营补贴资金 | 18.00 |
| 札萨克镇养老服务中心运营补贴资金 | 18.00 |
| 红庆河镇养老服务中心运营补贴资金 | 18.00 |
| 苏布尔嘎镇养老服务中心运营补贴资金 | 18.00 |
| 使用旗级财政拨付410万元的15处养老服务中心督导审计服务项目费 | 10.00  |
| 养老服务中心助餐补贴备用资金 | 12.00 |
| **合计** | **410.00** |

（2）资金使用情况

伊金霍洛旗民政局2023年度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运营服务项目预算为410.00万元，截至评价报告日共支出旗级资金306.79万元，预算执行率74.83%。实际支出为0的项目系未完成给付条件或不通过本级财政资金支出。项目具体预算安排情况见表2：

|  |
| --- |
| **表2：2023年度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运营服务项目实际支出统计表****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明细** | **预算安排** | **实际支出** |
| 伊金霍洛旗2023年度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运营服务项目 | 伊金霍洛旗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园林社区养老服务站、平安社区养老服务站、恩可社区养老服务站运营服务费 | 175.00 | 157.32  |
| 阿镇养老服务中心运营补贴资金 | 45.00 | 45.00  |
| 通格朗社区养老服务站运营补贴资金 | 15.00 | 13.50  |
| 阿吉奈社区养老服务站运营补贴资金（预付一期款使用市级资金支付9万元，二期款4.5万元使用旗级资金，项目尾款1.5万元于验收后支付） | 15.00 | 4.50  |
| 王府路社区养老服务站运营补贴资金 | 15.00 | - |
| 吉日嘎朗社区养老服务站运营补贴资金 | 15.00 | 13.50  |
| 乌兰木伦镇养老服务站运营补贴资金 | 18.00 | 10.80  |
| 纳林陶亥镇养老服务中心运营补贴资金 | 18.00 | - |
| 伊金霍洛镇养老服务中心运营补贴资金 | 18.00 | -　 |
| 札萨克镇养老服务中心运营补贴资金（预付一期款使用市级资金支付10.8万元，二期款5.4万元使用旗级资金，项目尾款1.8万元于验收后支付） | 18.00 | 5.40  |
| 红庆河镇养老服务中心运营补贴资金 | 18.00 | 10.80  |
| 苏布尔嘎镇合同庙养老服务中心运营补贴资金30万元 | - | 40.00  |
| 苏布尔嘎镇养老服务中心运营补贴资金 | 18.00 | 5.97  |
| 使用旗级财政拨付410万元的15处养老服务中心督导审计服务项目费 | 10.00 | - |
| 养老服务中心助餐补贴备用资金 | 12.00 | - |
| **总计** | **410.00** | **306.79** |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1.总体目标

根据国家、自治区的标准，逐步完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体系，提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水平，提高助餐点运营水平，满足老年人生活服务需求。

### 2.阶段性目标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更好适应自治区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的社会需要，伊金霍洛旗财政设立专项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全旗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资金来源为伊金霍洛旗旗本级资金。

#  二、综合评价分析情况及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小组通过数据采集、实地调研、问卷调查及访谈，对旗民政局2023年度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运营服务项目进行了客观绩效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分89.17分，绩效评价为“良”。

#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 1.全旗居家养老服务整体完成度高

伊金霍洛旗民政局2023年度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运营服务项目中，各服务中心均按照合同规定及旗民政局的要求，按时高质量提供为老服务内容，以智慧养老为突破，居家养老为主体，文化养老为补充，健康养老为延伸的服务形式，从“助娱、助办、助餐、居家养老、能力提升、医养康养、家庭床位延伸”等七个方面，探索出一套可持续、可推广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模式。全年对养老机构的满意度高达84.21%，实现了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体系逐步完善、养老服务质量稳步提升的可持续发展理念。

### 2.一定程度提升老年人生活水平，缓解社会养老压力

通过居家养老方式，有效缓解了社会压力。各服务中心（站）定期开展的活动项目如银发课堂、文娱活动、户外活动等拓宽了老年人的交际渠道，对老年人的身心健康有极大帮助，社会养老需求得到极大满足，解决了空巢老人无人照料的难题，一定程度提升老年人生活水平，促进了家庭和谐与社会和谐。

##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1.资金使用不规范，存在超支情况

绩效评价小组根据所提供的项目明细对财务账务进行抽查发现，发现旗民政局在项目支付过程中，未完全使用本级财政资金对本项目进行支付，存在与年初预算安排不完全相符的情况，且未对配套资金付款进度进行跟踪统计；同时在现场访谈的过程中还发现部分服务中心的项目人员服务费和助餐补贴资金的使用均超过了合同约定预算目标金额，使用过程中存在超预算支出的情况，资金使用不规范。

### 2.全旗各服务中心（站）服务情况无法及时统一监控调度，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监管有待加强

旗民政局虽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各服务中心（站）定期（中期、末期）进行督导审计工作，但督导审计时效存在滞后性，无法及时统一调度服务情况和资金支出情况，未形成全旗统一的工作考核制度和资金使用细则，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监管有待加强。

### 3.绩效目标设置有待完善

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是整个预算绩效管理系统的前提。主管部门在编制项目年度预算时应设定指向明确、合理可行、细化量化的绩效目标，包括年度绩效目标和长期绩效目标，作为政策实施运行监控以及绩效评价的依据，同时应优化个性化指标的设置，以便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客观全面的衡量和评价。主管部门应围绕绩效目标制定具体工作计划，合理安排人员资金，发挥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

旗民政局未按照伊金霍洛旗财政局提出的绩效目标申报修改指导意见进行修订绩效指标。绩效目标设置的精准性有待提升，需加强项目实施方面的可指导性、可操作性，充分发挥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

# 四、有关建议

**（一）科学、合理开展绩效目标申报工作**

根据项目内容和项目特性，并充分考虑全旗采购情况，结合本部门单位项目实际情况，参照旗财政局提出的绩效目标修改意见，分解细化工作要求，全面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和相关指标，规范项目绩效指标编制，及时对审核反馈的绩效目标进行修改，以更好的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二）确立科学的资金使用规范**

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在项目实施初期对全旗服务对象进行摸底排查，对整体项目进行预评估，制定具体工作计划，统筹资金人员安排，统一资金使用管理体系和标准，更好的监管服务中心（站），为老年群众提供优质服务。

同时制定居家养老经费使用细则，保证居家养老经费专款专用。制定关于居家养老项目专款使用规范，对居家养老专项资金如何使用、核算给予明确的要求和指引，以便于分类核算，进一步便于对其进行绩效评价。

**（三）建立调度管理监督体系**

建议旗民政局开展全程跟踪管理工作，通过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对“养老服务联合体”运营情况开展综合指导和监管。重点对养老服务资源信息进行动态化管理，实时跟踪各养老机构的每个工单服务情况，对服务过程、服务质量、运营情况、补贴核算等内容开展全流程监督管理，确保服务的规范化。

此外可针对“养老服务联合体”采取分级分类管理措施，制定服务项目及管理考核制度，配套建立有效的准入和退出机制，加强行业自律和监管，全面提升养老服务水平。服务质量不达标的下达《整改意见书》，不断提升养老服务质量。